

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作业服务合同

甲方: 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濮阳县金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方式, 确定 濮阳县金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的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文件精神,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范围、数量

乙方于 2024 年秋季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实施农田“深耕、旋耕”项目 3076 亩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开展土地深耕、旋耕作业服务, 改善土壤环境, 增加粮食单产。作业标准为: 一遍深耕作业(作业深度 25cm-30cm)+两遍旋耕。作业前在作业机械上安装甲方指定的农机作业远程监控设备, 最终作业面积以监控系统结合验收合格作业面积为准。

三、资金支付方式

项目中标价为元大写 328600 元(叁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), 每亩单价 99.2 元, 甲方按照实际作业量, 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给乙方, 甲方按照上级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拨付, 乙方不得在上级资金未到账情况下向甲方申请拨款, 受财政资金额度限制, 实际作业中作业面积不能实时汇总, 若最终作业面积大于 3313 亩, 甲方仍按 3313 亩支付乙方财政补助资金。

四、服务期限与终止

2024 年,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按作业标准完成作业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和检查验收。
- 2、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关系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按第二条要求实施项目; 并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。
- 2、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。
- 3、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。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违约赔偿金额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受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自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 5 日内，将事件情况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 20 日内，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1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和招标监督部门各执一份：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单方更改无效。

甲方：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

刘利峰

联系电话：13703470549

乙方：濮阳县金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

李运霞

联系电话：15139315688

2024 年 10 月 08 日